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3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期间,胡锦涛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共商国是。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协商议政,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会议听取并赞同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会议听取并批准贾庆林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批准林文漪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开拓奋进,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胜利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为制定和实施“十二五”规划、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人民政协事业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会议指出,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人民政协要全面贯彻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好地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十八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之基、团结奋斗之本。人民政协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始终做到与中国共产党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会议指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必须按照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突出主题、贯穿主线、统筹兼顾、协调推进。要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防范经济运行中的风险放在宏观调控的重要位置,准确把握宏观调控的力度、节奏、重点,统筹处理速度、结构、物价关系,防止经济增速过快下滑和物价反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扩大消费需求,鼓励民间投资,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业政策力度,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落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普及科学知识,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继续全面推进财税金融和行政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着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人民政协要紧紧围绕推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开放中的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课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促进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和各项政策的落实。

会议认为,胡锦涛总书记在与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座谈时所作的重要讲话,对于做好新形势下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们的事业就能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资源向中西部、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切实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加大食品、药品和生产安全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大力支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为文化改革发展办实事、办好事。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做好宣传政策、答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人民政协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充分发挥港澳委员在港澳和内地经济、政治、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扩大同港澳社会团体和代表人士的联系,不断发展和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进一步扩大同台湾岛内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和基层民众的交往,不断夯实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意基础。加强与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联系交往,更好地发挥他们在扩大对外友好交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会议指出,人民政协是增进国际和世界各国人民理解与合作的重要桥梁。要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积极开展多层次对外友好交往,拓展公共外交,扩大国际社会对华友好的民意基础,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会议强调,今年是本届政协任期的最后一年,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全面总结各级政协创造的成功经验,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用制度形式确定下来,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不断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大对人民政协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力度,为人民政协事业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理论支撑。以改革创新精神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前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2年3月13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贾庆林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要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2012年3月3日)

林文漪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

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专门委员会,心系国是,情牵民生,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一年来,共提交提案6076件。其中,全体会议期间提案5762件,闭会期间提案314件。经审查,立案5603件。其中,委员提案5288件,八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279件,人民团体提案5件,界别、小组提案29件,专门委员会提案2件。总体来看,提案内容丰富,质量稳步提高,体现了委员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大力支持人民政协通过提案履行职能。各承办单位把办理政协提案与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紧密结合,加强与委员沟通协商,认真采纳提案建议,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许多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提案办理工作,参与重点提案办理,审核签发办理复文。截至2012年2月20日,提案已办理答复5583件,立案总数的99.64%。其中,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占28.26%,列入计划拟解决或拟采纳的占58.69%,用作参考的占13.05%。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政协提案为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围绕主题主线,委员们认真履行职责,为协助党和政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建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等政策措施提供了有益参考。关于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积极采纳,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新36条,逐步引导和释放民间资本的市场活力,支持商业银行提升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关于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建议,审计署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举债融资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的意见,为中央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等建议,农业部、国土资源部、中国银监会等专门研究部署,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强化农业基础,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健全农业保险制度,努力使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关于推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开放,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等建议,为国务院完善沿边开发开放区域发展规划,加快云南、新疆等边疆地区发展,支持甘肃东乡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加大武陵山片区扶贫开发力度,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大型灌区建设等建议,全国政协会同水利部开展调研调研,为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

别、小组、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40件。总体来看,本次会议提案内容丰富,所提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质量进一步提高。提案更加关注事关改革发展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关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体现了委员们站在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切实反映社会各界群众意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共提交提案2600余件。其中,涉及扩大内需、稳定物价的提案264件。主要建议有: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居民消费能力。

见,加强太湖、洞庭湖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加强稀土管理,加快推进行业兼并重组等建议,为健全稀土行业管理体系、制定《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供了重要参考。关于因地制宜科学分配各地总量减排指标等建议,环境保护部经过深入调研,在分配“十二五”总量减排指标时,实行区别对待和差异化减排要求,确保各地在保持合理发展速度的同时,通过减排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结构调整。关于加强湿地保护、草原生态和森林碳汇能力建设、海洋灾害防御等建议,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认真研究,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加快编制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

(二)围绕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为协助党和政府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快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等建议,已体现在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的决定之中。关于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建设中国历史博物馆,加强荆州古城遗址保护等建议,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等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城乡教育资源等建议,为教育部制定国家教育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及相关政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各民主党派中央和政协委员提出提案100余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在编制“十二五”期间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规划时充分采纳相关建议,严厉打击、整治“瘦肉精”、“地沟油”等非法添加和违法生产加工行为,逐步建立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努力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关于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等建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真研究,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本医疗保障功能和服务绩效。关于发展养老事业问题,500多位委员和部分民主党派中央提出提案,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认真研究,将社会养老服务业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后续管理等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认真研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管理,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

(三)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委员们充分发挥优势,为协助党和政府了解民意、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发挥了独特作用。关于加快慈善立法、把醉驾列入刑法等建议,已经纳入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或列入国家立法计划。关于打击黑恶势力、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危险驾驶、违法载运等建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认真落实,积极部署相关工作,加大打击力度。关于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等建议,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认真研究,积极推动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进城落户,建立与农民工的组织联系并帮助解决农民工的实际困难。关于加强网络管理,完善互联网行业制度性立法等建议,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在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中予以落实。关于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制定行政问责法、健全保护举报人制度等建议,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制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时认真采纳,中央纪委、监察部加快开展行政问责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工作,正在修改《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建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起草《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以及《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时已予以采纳,国务院国资委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罚力度,引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机制。关于深化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加强珠海拱北口岸建设与管理等建议,商务部、海关总署、广东省政府等认真落实,加强与香港在服务业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推进拱北口岸改扩建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同时,提案提出的加强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发展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领事保护工作等建议,对于完善宏观决策和加强顶层设计,提供了有益参考。

一年来,常委会以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贾庆林主席关于提高提案工作科学化水平的要求,恪守服务大局的科学原则,坚持以质量求发展的科学导向,健全协调配合的科学机制,弘扬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围绕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实效,开展了大量工作。

(一)全面落实提案工作条例,健全协调配合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一年来,常委会把贯彻落实第六次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提案工作条例,加强制度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进行部署和组织实施。积极协助党政综合部门出台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规范,推动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各方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局面。制定提案审查、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等实施办法,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二)完善提案督办机制,形成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整体合力。常委会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全国政协领导带队开展重点提案调研、参加提案办理协商活动,全国政协办公厅印发通知对提案督办工作提出要求,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重点提案、参与督办工作,努力形成履行职能的合力。一年来,围绕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推进能源有序开发利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灾区发展振兴等提案,开展联合视察、考察、调研9次,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重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座谈会14次,全国政协10位副主席、部分政协委员、40多个部委的负责同志参加,初步形成了广泛参与、联合办理、整体推进、协调高效的提案督办工作机制,办理成效明显增强。

(三)加强和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提案工作整体质量。面对提案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不断增强,提案办理难度不断加大的新情况新特点,常委会坚持与时俱进,不

断推动经常性工作创新,提高服务工作水平。改进国家有关部委向委员通报情况的工作机制,将网民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整理为提案选题参考线索,召开提案承办单位暨党派提案工作座谈会,港澳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座谈会,不断拓宽委员知情渠道,增强提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一步完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加强《重要提案摘报》报送工作,切实发挥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作用。举办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专题研讨班,与地方政协开展座谈交流,推动提案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出版《把握人民的意愿——政协提案及办理复文选》、《情系国计民生——政协提案的故事(丛书)》,在中国政协网和中国政协新闻网上公开提案内容及办理复文,使提案工作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增进社会了解。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广大政协委员的期望相比,提案工作还有差距。如何加强闭会期间提案工作,增强建言献策的时效性;如何加强协商沟通,增强提案答复的针对性;如何扩大社会参与面和公开度,发挥提案在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中的作用等,还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

二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常委会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各项工作。

——提高提案质量,夯实提案工作基础。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立足点,及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精心选题,深入调研,增强提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优势,建立健全政协内部提案整合机制,形成更多高质量提案。规范提案审查程序,加大提案审查力度,把好提案审查立案关。适时召开全国政协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加大督办力度,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坚持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鼓励和支持政协委员、党派、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重点提案督办工作,推动提案办理落实。完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改进提案办理成效评价办法,推动承办单位突出办理重点,强化沟通协商,认真采纳提案建议。对委员关注度高、涉及部门较多、办理难度较大的提案,加强跟踪办理,力求抓出实效。

——加强统筹协调,提高服务工作水平。全面总结经验,抓好提案工作条例及配套制度的落实。充分发挥政协界别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提案工作与委员视察、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有机结合,增强履职成效。探索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提案工作的途径和方法,使提案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更加富有时代特色。

各位委员,回顾一年来提案工作取得的成绩,我们感到欣慰;展望提案工作的广阔前景,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充分运用提案方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议政建言质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2年3月13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大会指导思想,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积极运用提案建言献策。截至2012年3月8日下午2时,共提交提案6069件,比去年同期增加307件。提案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全部提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立案5651件,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126件,与提案者协商后并案、撤案29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案5311件,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300件,人民团体、界

围,落实并完善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和服务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智能电网、特高压工程、云计算平台建设。涉及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保护的提案578件。主要建议有:理顺能源价格体系,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建立稀土资源储备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解决重金属、饮用水源、大气、土壤、海洋污染等问题。发展低碳交通,支持绿色消费。推进草原生态建设,加强天然林和江河源、湿地、湖泊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涉及区域发展、扶贫开发的提案479件。(下转4版)